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6/10/11/16/17 层，邮编 200120  
6/10/11/16/17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 21 6061 3555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申请人”）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1 月 3 日，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下发了《关于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 1 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同时，根据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反馈意见》的相关事项及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在已出具律师工作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文件资料和事实

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同意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关于发行对象。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拟不超过 35 人。请申请人结合意向投资者相关情况，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一步补充披露，（1）拟确定发行对象的方式，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如主办券商、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私募投资机构、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等。（2）截至本次反馈回复文件提交前，已确定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有）。请主办券商、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2）查阅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拟确定发行对象的方式，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计划不超过 10 名。

1.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范围为：

- （1）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

他经济组织。

本次发行的拟发行对象不得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2.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发行对象必须满足以下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下列非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a）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

（b）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要求，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c）《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

如投资者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a）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投资者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可用于计算自然人投资者资产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包括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

账户、投资者在主办券商开立的账户、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账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以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账户。其中，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包括 A 股账户、B 股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衍生品合约账户及中国结算根据业务需要设立的其他证券账户。可计入自然人投资者资产的资产包括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内的证券资产、在主办券商开立的账户内的资产、投资者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以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资产。

（b）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与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述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3）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发行人审议通过的拟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包含风险揭示条款，本次定向发行不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的方式。

3.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为：

公司将待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并取得无异议函后，结合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以选择了解公司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的方式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根据发行人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确定具体认购对象名单，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 2 名自然人投资者，2 名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数字文化项目上游供应合作方，以及下游渠道营销客户等产业链的投资者对象，系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投资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次反馈回复文件提交前，已确定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王辉、王如顺，发行对象的具体核查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所述。

##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关于公司业务和业绩。（1）请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明确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即时通讯、游戏休闲、直播视频、短视频类互联网平台性业务或服务，如涉及，请补充披露业务模式、规模等具体情况；（2）结合申请人期后业绩情况，请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一步分析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主办券商、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报告；（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即时通讯、游戏休闲、直播视频、短视频类互联网平台性业务或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报告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为技术支撑和服务、智能终端设计及销售、新媒体内容运营。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技术支撑和服务。包括 T.621 编解码软硬件方案、主机软硬件开发服务、数据平台技术方案；内容集成平台支撑服务、T.621 原创内容软硬件制作工具、信息发布管理平台开发；智能硬件外观、包材、整机设计服务；计费、流量、短

彩等平台配套服务。

2. 智能终端设计及销售。包括自研和代理的智能终端产品，具体为 T.621 芯片、PCBA 集成板；多形态智能终端(T.621 数字标牌、智能机器人、智能音箱、智能手表、智能 IPTV、气味数字模拟播放器、VR 体验设备等)系列产品开发。

3. 新媒体内容运营。在新媒体主流平台上，为相关客户提供文化传播方面的赋能，通过定制 IP 形象，打造产品标识内容等提升品牌影响力与产品认知度。包括原创和授权的 IP/内容型产品，具体为原创 IP、定制 IP、IP 授权；定制内容、内容授权；图形、图像、声音、声效的交互内容集成输出等。

公司坚持立足基于国际标准 T. 621 的“数字内容+文化装备”综合运营商的定位，围绕文化+科技核心价值理念，专注于为商业化客户提供以文化创意内容、渠道营销科技赋能、深度体验场景装备三个方面为产业链上下游综合服务，不断拓展成熟产品及服务能力的应用领域附加值。同时，维持政企客户优势资源，提供文明宣教及数字化升级服务，将内容、技术、硬件三大核心能力不断提升，持续创造营收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即时通讯、游戏休闲、直播视频、短视频类互联网平台性业务或服务。

（二）结合申请人期后业绩情况，请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一步分析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之“一、基本信息”之“（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中进一步分析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本所律师非业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查阅《关于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回复**》）《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推**



荐工作报告（修订稿）》，《反馈回复》《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已就该问题作出如下回复：

1. 披露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分析增减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为技术支撑和服务、智能终端设计及销售、新媒体内容运营。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分析如下：

2022年1-6月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新媒体内容运营	1,886,286.03	887,950.55	52.93%
技术服务	5,616,563.55	3,952,322.17	29.63%
智能终端设备	16,881.86	20,373.96	-20.69%
合计	7,519,731.44	4,860,646.68	35.36%
2021年度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新媒体内容运营	50,561,640.11	49,510,746.40	2.08%
技术服务	10,127,997.54	8,787,904.96	13.23%
智能终端设备	1,593,015.27	1,137,145.28	28.62%
合计	62,282,652.92	59,435,796.64	4.57%
2020年度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新媒体内容运营	20,967,962.92	20,563,945.14	1.93%
技术服务	2,303,113.18	1,134,358.16	50.75%
智能终端设备	2,310,901.27	2,163,078.29	6.40%
合计	25,581,977.37	23,861,381.59	6.73%

注：2022年1-6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6月份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1）为了应对市场变化，公司主动调整市场竞争策略，进行产品结构调整，降低新媒体内容运营销售份额，加大技术服务产品市场推广力度。2022年上半年福建省内受疫情影响较大，人员居家办公，客户需求下降。智能终端销售实现收入16,881.86元，较上年同期297,746.35元减少280,864.49元，同比下降94.33%。

（2）公司技术团队聚焦自主产品研发，向第三方提供服务收入上升，技术服务收入5,616,563.55元，较上年同期1,217,803.74元增加4,398,759.81元。同比增长361.20%。

（3）公司开展基于 ITU-T.621 的“IP+内容+智能终端”平台运营综合服务，同时为智能终端提供海量内容及云端运营能力，新媒体内容运营收入较上年下降幅度较大，新媒体内容运营收入 1,886,286.03 元，较上年同期 33,452,325.08 元减少 31,566,039.05 元，同比下降 94.36%。

2021 年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1）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43.46%，主要系 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与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同联合开发、联合销售的中国移动定制版天猫精灵系列产品上市后效果不佳；同时公司与咪咕动漫联合开发、联合销售的 T.621 智能演示屏项目受疫情影响启动延期。

（2）2021 年实现新媒体内容运营收入 50,561,640.11 元，较 2020 年 20,967,962.92 元增加 29,593,677.19 元，同比增长 141.14%。2021 年疫情有所缓解后，公司开展基于 ITU-T.621 的“IP+内容+智能终端”平台运营综合服务，同时为智能终端提供海量内容及云端运营能力。新媒体内容运营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疫情缓解后主要客户福建未来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业务恢复，其中与福建未来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5,624,161.60 元，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的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6,253,545.48 元，及本期新增客户杭州佰子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销售额 3,566,037.64 元。

（3）公司 2021 年技术服务收入 10,127,997.54 元较 2020 年 2,303,113.18 元增加 7,824,884.36 元，同比增长 339.75%，毛利率较 2020 年同比下降 73.93%。技术服务收入 2021 年增加的原因主要系为新增客户咪咕动漫有限公司提供 5G 云党建业务，而该业务以外包为主，公司主要负责软装部分，毛利率较低，导致整个技术服务业务模块的毛利率降低，剔除该业务后技术服务毛利率变动较上年无明显变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收入	毛利率（%）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5G 云党建业务	8,466,094.76	5.44
技术服务-其他项目	1,661,902.78	52.93

（4）公司 2021 年智能终端设备收入 1,593,015.27 元,较 2020 年 2,310,901.27 元减少 717,886.00 元,同比下降 31.07%。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主要的智能终端设备产品为公司与咪咕动漫联合开发、联合销售的 T.621 智能演示屏,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该设备实体销售业务受到影响,且 2020 年主要智能终端设备-集成电路 2021 年未再销售。2021 年智能终端设备毛利率 28.62%较 2020 年度 6.40%同比增长 347.19%,变动原因系公司销售的智能终端设备产品不同,导致毛利率变动较大,2021 年销售的智能终端设备主要系 T.621 智能演示屏,而 2020 年为集成电路、中国移动定制版天猫精灵系列产品等。主要智能终端设备产销售占比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品	智能屏	集成电路
收入	1,462,725.30	1,709,037.28
占智能终端设备收入占比	91.82%	73.96%
毛利率	29.76%	7.87%

综上所述,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减缓,以及公司对智能终端设备产品的调整,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收入、毛利率变动合理。

##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人民币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021 年度毛利率 (%)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毛利率 (%)	营业收入变动率 (%)	毛利变动率 (%)
博润通	53,002,321.07	30.38	46,916,853.64	-5.38	12.97	-664.65
中科亚创	62,282,652.92	4.57	25,581,977.37	6.73	143.46	-32.10

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咏声动漫、欢乐动漫已摘牌,本次仅获取博润通公司数据进行对比。公司与博润通 2021 年度收入较 2020 年度均呈现上升趋势,但由于业务结构及产品有所不同,博润通主要为动漫制作相关的业务收入,故毛利率及营业收入变动幅度还是有显著差异的。

综上,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合理,但由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及产品不同,收入与毛利率的变动幅度存在显著差异。

3. 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但公司亏损增加，结合收入和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分析变动合理性

（1）结合收入和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分析变动合理性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62,282,652.92	25,581,977.37	143.46%
营业成本	59,435,796.64	23,861,381.59	149.09%
税金及附加	36,874.80	17,869.90	106.35%
期间费用	12,854,844.61	14,808,389.85	-13.19%
其中：销售费用	1,201,810.89	694,791.08	72.97%
管理费用	3,284,142.57	3,924,270.31	-16.31%
研发费用	8,029,586.18	9,997,285.53	-19.68%
财务费用	339,304.97	192,042.93	76.68%

公司期间费用较 2020 年度变动不大，下降-13.19%，主要原因系公司缩减费用开支。销售费用 2021 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72.97%主要原因系为维持拓展收入，2021 年技术服务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469,227.50 元；财务费用 2021 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76.68%，主要原因系 2021 年资金紧缺，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原因
坏账损失	-5,714,505.94	-2,724,116.66	对长期挂账客户进行梳理，单项计提坏账
合 计	-5,714,505.94	-2,724,116.66	

公司对 3 年以上挂账客户进行梳理，对多次催收无果，预计很可能无法收回的单项计提坏账。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15,309,083.31 元较 2020 年-15,079,699.91 增加-229,383.40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虽然大幅增加但 2021 年毛利率为 4.57%较上年同期 6.73%有所下降，2021 年毛利为 2,846,856.28 元较 2020 年 1,720,595.78 增加 1,126,260.50 元；而公司 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增加 2,990,389.28 元。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虽收入大幅上涨，但亏损增加变动情况合理。

综上，公司 2021 年虽收入大幅上涨，但由于毛利率下降，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导致公司亏损增加，故亏损增加的变动情况合理。

#### 4. 无形资产做会计估计变更发表相关意见

#####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根据历年使用版权的情况，公司以前年度外购版权无法在预期规划时间内实现预期收益。鉴于谨慎原则，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使公司版权更贴近业务发展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对公司外购版权的摊销年限进行变更，由原来按合同约定使用年限摊销方式统一调整为 3 年，

公司根据历年使用版权的情况，公司以前年度外购版权无法在预期规划时间内实现预期收益。鉴于谨慎原则，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环境和市场状况，公司董事会决议对公司外购版权的摊销年限进行变更，由原来按合同约定使用年限摊销方式统一调整为 3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期开始适用。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无形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原摊销期限（年）	变更后摊销期限（年）
版权	17,306,126.27	4-7	3
合计	17,306,126.27		

根据公司外购无形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二十一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的规定，公司外购版权主要用于研发软件系统，由于软件系统的更新迭代速度快，为了使上述版权的摊销期限与所研发软件系统的实际受益期限更加接近，公司对外购版权进行梳理复核后，确定将外购版权的摊销年限统一调整为 3 年。

##### （2）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变更前应摊销金额	变更后摊销金额	影响数
2020 年度	3,448,058.34	6,699,684.97	3,251,626.63
2021 年度	3,245,860.46	5,835,896.19	2,590,035.73
合 计	6,693,918.80	12,535,581.16	5,841,662.36

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后：2020 年多计提摊销 3,251,626.63 元，占 2020 年净利润的 21.56%；2021 年多计提摊销 2,590,035.73 元，占 2021 年净利润的 16.92%。

综上，公司对无形资产的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5. 细化披露报告期其他应付款情况，分析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 （1）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610,000.00	310,000.00
拆借款	1,036,906.74	
应付暂收款	1,506,523.70	835,389.24
合 计	3,153,430.44	1,145,389.24

##### （2）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5.32%，主要原因为公司因资金周转所需向非关联方借款及公司经营所需员工往来款增加所致。非关联方借款对象为自然人周华华，借款利息为借款期限 15 天内的 1%/月，超过 15 天的 2%/月。由于公司资金紧张且银行借款已到达最高本金限额，为缓解资金压力向非关联方借款，故其他应付款增加的变动情况合理。

综上，2021 年度公司资金紧张，向非关联方有息借款，其他应付款的增长原因合理。

#### 6. 在执行销售合同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执行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客 户	合同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状态
厦门颐豪酒店有限公司	代销商品（钓台御品蓝金）	具体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在执行
贵州康饮贸易有限公司	基于双方各自资源需求，合作主体为中科亚创(或中科亚创旗下子公司)。进行基于ITU-T. 621国际标准下的IP、数字内容、技术、智能产品方案以及其他产品开发、运营、销售等项目合作，使得合作成果最大化。	具体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在执行
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双方在中国电信及其关联公司范围内，开展独家的巨量引擎广告服务销售合作;在前述中国电信及其关联公司以外的客户范围开展非独家的巨量引擎广告服务销售合作。	根据用户实际充值金额结算费用	2022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	在执行
青岛亨润利德贸易有限公司	钓鱼台酒	116.82万元		在执行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	智能屏服务项目	本合同金额上限为723万，根据实际订单结算		在执行
厦门古芭兔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基于双方各自资源需求，合作主体为中科亚创(或中科亚创旗下子公司)。进行基于ITU-T. 621国际标准下的IP、数字内容、技术、智能产品方案以及其他产品开发、运营、销售等项目合作，使得合作成果最大化。	具体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022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在执行

## 7. 公司所处行业类别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数字内容服务”（行业代码：I659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数字内容服务”（行业代码：I6591）。

#### 8. 公司所处经营环境情况

在数字经济飞速发展的过程中，文化产业从顶层设计到产业创新，一直在不断探索文化数字化和数字文化化的进程。数字文化产业是以文化创意内容为核心，依托数字技术进行创作、生产、传播和服务的新兴产业，具备传输便捷、绿色低碳、需求旺盛、互动融合等特点，有利于培育新供给、促进新消费。当前，数字文化产业已成为文化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数字经济及数字创意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从不同层面都在出台支持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与指导意见，将数字文化产业提升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

公司过去十年的经营中，都是在围绕着技术、内容、硬件核心业务开展，而三个领域正是数字文化产业的核心。经过多年的行业沉淀，在这三个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且多样的项目经验与产业资源，为公司在新市场环境与国家发展战略的时期中，做了较好的前期铺垫；公司在上半年的业务拓展转型后，积极与消费行业深度合作，将内容能力、技术能力赋能传统消费行业，已初见成效，目前已形成了饮食文化 5S 体系，为消费行业提供内容创意、技术平台搭建、产品深度体验、渠道管理、推广运营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支持，预计在下半年相关领域的行业旺季时有较好的业务表现。

#### 9. 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情况

2021 年 6 月 10 日，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明确了时间表和路线图。规划明确，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积极布局公共文化领域“新基建”，努力建设基于“城市大脑”“城市数据湖”上的智慧文化服务。

2021 年 5 月 6 日，文化和旅游部印发《“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提出顺应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深度应用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超高清、物联网、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



量发展，培育壮大线上演播、数字创意、数字艺术、数字娱乐、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化业态。充分运用数字文化产业形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打造更多具有影响力的数字文化品牌。促进数字文化与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短视频等在线新经济结合，支持基于知识传播、经验分享的创新平台发展。促进数字文化产业赋能实体经济。

2022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明确到“十四五”时期末，基本建成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形成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立体覆盖的文化服务供给体系；到2035年，建成物理分布、逻辑关联、快速链接、高效搜索、全面共享、重点集成的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中华文化全景呈现，中华文化数字化成果全民共享。

#### 10. 公司产品竞争力情况

公司内容方面，公司基于 T.621 国际标准的理念形成了成熟的内容创作体系，并将技术方面的先进工具应用在内容创作过程中，可以大大的提升生产效率并降低成本。同时，内容方面的技术能力同时可以提供给行业合作伙伴，将公司的产品与能力进行深度价值变现。

软硬件技术方面，公司基于 T.621 国际标准的应用场景深入开发相关多形态终端产品，这些产品在相关领域多为目前国内 T.621 标准的应用典范，在相关的公开竞标中都有着独有的加分项。并且公司在业内积累了丰富的上下游资源，有利益产品的成本控制，在市场上有着议价能力与溢价空间。

#### 11. 市场认可度情况

公司作为移动、电信、联通及其旗下专业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取得了运营商、福建地市级政府单位、企业的信任，并达成了业务合作。公司基于国际标准 T.621 的“IP+内容+智能终端”综合运营平台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参与起草制定的“手机（移动终端）动漫国际标准（ITU-T.621）”获得文旅部颁发的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第三届动漫奖最佳动漫技术奖，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动漫企业、福建省第十批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福建省数字经济领域“瞪羚”企业、厦门市首批双百企业、厦门市软件企业、厦门市创新型企业、厦门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等荣誉与认证。

## 12. 公司核心专利情况

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共有 6 项核心专利，分别有：

- （1）获取图像闭合区域的方法及装置 ZL201010262433.6
- （2）一种动态漫画的生成方法与系统 ZL201510484040.2
- （3）基于智能终端的动态漫画引擎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1711132834.8
- （4）基于智能终端的动态漫画播放方法及系统 ZL201711044142.8
- （5）基于智能终端的动态漫画插件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1711048431.5
- （6）基于智能终端的动态漫画生成方法及系统 ZL201711132850.7

目前正在申请“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视频图像识别系统及方法”专利。

综上，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采取优化客户结构，调整产品结构，强化商务模式继续围绕数字内容模块、技术信息化服务、文化装备三大业务模块发展，稳定省内业务及开拓省外业务增加收入规模、缩减成本、融资等措施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以上应对措施能够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维持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 第二部分：关于发行对象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15 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的上限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6.8 元/股，共募集资金 1,462.00 万元，由自然人投资者王辉、王如顺认购，具体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发行对象类型	国籍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方式
1	王辉	自然人投资者	中国	1,360.00	200.00	现金
2	王如顺	自然人投资者	中国	102.00	15.00	现金

####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王辉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王辉已开立证券账户，该账户存在于北交所及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账户库中，属于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王如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王如顺已向该部申请成为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该部已按照股转系统适当性管理要求受理客户申请，并向股转系统报送该客户的合格投资者信息。该客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中关于自然人投资者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条件，具有参与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投资者资格。

###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

## 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失信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1 修订）》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以自有/自筹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属于持股平台。

##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如《法律意见书》之“七（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根

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 5% 以上的股东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为此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无需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其不存在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五、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该等合同对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前提条件；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价格、认购股款及支付时间；相关股票的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双方的义务和责任；生效条件；保证和承诺；保密；违约及其责任；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经核查，前述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强制要求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等特殊投资条款，也不存在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认购对象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应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限售或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

#### 七、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靖

赵靖



经办律师：

江浩雄

经办律师：

徐鉴成

经办律师：

王鲁

2022年11月21日